

广东深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深锐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SHENRUI LAW FIRM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国际市长交流中心 1207-1208
Room 1207-1208, International Mayors Communication Centre, East Shahe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0755-2661 2619

Fax: 0755-2661 2619

广东深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下发了《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事项所涉及的相关问题，通过对公司进行访谈、检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深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了《广东深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及真实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签署文件之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

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但股东王明春、吴世锋分别于**2002**年、**2003**年起就职有限公司。请公司说明就职时间早于公司成立时间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与股东王明春、吴世锋本人确认,股东王明春、吴世锋简历如下:

王明春,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在雅艺花园担任车间主任职务,2005年6月至今任公司(包括股份公司前身雅艺有限)车间主任。

吴世锋,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年5月至2003年1月在松阳酒店从事服务员工作,2003年2月至2005年6月任雅艺花园车间生产人员,2005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公司(包括股份公司前身雅艺有限)包装车间组长,2010年2月至2013年1月任包装车间主任,2013年1月至今任生产部副经理。

雅艺有限成立于2005年6月9日,而王明春于2005年6月就职于雅艺有限,吴世锋于2005年7月就职于雅艺有限。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股东王明春、吴世锋分别于2002年、2003年起就职于雅艺有限,属笔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王明春、吴世锋的就职时间在公司成立之后,与实际情况相符。

2.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尚未申请注册商标，同时披露“公司除已申请商标和域名外，暂无其他知识产权”。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知识产权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回复：

(1) 经核查以及与公司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有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带有轮子的炉具	ZL 2015 2 0309167.6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八卦形燃气瓶火盆桌	ZL 2015 2 0309011.8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双层台面桌炉	ZL 2015 2 0309347.4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4	一种带有网罩的火盆	ZL 2015 2 0309113.X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5	一种带烟囱的可旋转烧烤炉	ZL 2015 2 0309026.4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6	一种楼宇式火炉	ZL 2015 2 0309349.3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7	一种快拆式简易炉	ZL 2015 2 0309334.7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且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叶跃庭，专利权人为雅艺有限，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核查以及与公司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商标情况如下：

①为了明确公司对商标的权属，确保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稳定公司在国外的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与雅艺工贸先后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受让雅艺工贸已在加拿大注册的两项商标。两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国家	申请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时间	有效期限
1	雅艺工贸	加拿大	1664220	TMA913246		2015年9月8日	2030年9月7日
2	雅艺工贸	加拿大	1664218	TMA913247		2015年9月8日	2030年9月7日

此次商标转让的主要内容与定价如下：双方约定，雅艺工贸将其持有的上述两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本次注册商标转让而发生的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双方确认，本次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由双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次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的法律，所产生的争议均由公司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雅艺工贸已于2015年11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上述两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无偿受让雅艺工贸的上述两项注册商标。上述两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所有人由雅艺工贸变更为雅艺科技的申请手续。

雅艺工贸在注册商标转让补充协议中保证是上述两项注册商标的注册所有

人，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的情况；在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前，就上述两项注册商标未曾与其他人签订过非独占（或独占）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再经营带有相同或相似商标的其他商品，也不得从事其他与该商品的产、销相竞争的活动。

根据核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发生纠纷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偿受让雅艺工贸的两项注册商标，系关联交易，但已由双方的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雅艺工贸产生依赖性，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此次注册商标转让已由双方的股东（大）会同意，雅艺工贸已作出相关承诺与保证，公司不存在有关注册商标的纠纷以及潜在的纠纷。

②根据商标代理机构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公司正在向美国申请两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国家	商标申请号	注册商标	申请日期
1	雅艺科技	美国	86837664（类别11）	LAVA STAR	2015年12月3日

2	雅 艺 科 技	美国	86837673（类别 11）		2015年12月3日
---	------------------	----	--------------------	--	------------

③根据商标代理机构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公司正在向英国申请两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国家	商标申请号	注册商标	申请日期
1	雅 艺 科 技	英国	UK00003138960 （类别 11）	LAVA STAR	2015年12月3日
2	雅 艺 科 技	英国	UK00003138961 （类别 11）		2015年12月3日

（3）经核查以及与公司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艺有限现持有《顶级国际域名证书》，注册域名为 china-yayi.com，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为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LTD.，注册日期为 2002 年 6 月 6 日，域名到期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上述域名由雅艺花园于 2002 年申请注册，于 2005 年 7 月 10 日协议转让给雅艺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正在办理域名所有人由雅

艺有限变更名为雅艺科技的申请手续。

经核查以及与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取得的专利与域名、正在加拿大申请变更的商标、以及正在美国与英国申请注册的商标，公司暂无其他知识产权或正申请其他知识产权。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以及潜在纠纷。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2）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3）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流程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4）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①2007年10月17日，公司取得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火盆系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07]140号），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在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公司厂区内实施建设。

2008年6月13日，公司取得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火盆系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组意见》（武环验[2008]26号），武义县环境保护局通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意该建设项目环保治理设施通过“三同时”验收。

②2013年1月29日，公司取得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流水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3]15号），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在武义县茭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公司厂区内实施建设。

2013年8月30日，公司取得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流水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组意见》（武环验[2013]11号），武义县环境保护局通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意该建

设项目环保治理设施通过“三同时”验收。

③2013年12月17日，雅艺工贸取得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龙环建[2013]136号”《浙江雅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休闲用品技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污染防治措施。

2015年6月24日，公司的子公司龙游蓝蝶（筹）受让浙江雅艺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述用于年产150万套休闲用品技改生产线项目的整套流水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并于2015年11月11日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受理登记表》（龙环[2015]27号），项目内容为“年产150万套休闲用品（产品方案包括：沙滩椅50万套/年、休闲帐篷30万/年、火盆40万/年、火炉30万套/年）技改生产线项目改建”。

2015年12月9日，子公司龙游蓝蝶取得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龙游蓝蝶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火盆40万套、火炉30万套）休闲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龙环验[2015]25号），龙游县环境保护局认为基本符合项目阶段性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原则同意本项目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合法合规。

（2）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2015年10月29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为公司签发了《浙江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浙GF2015A0135），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8日。

2015年12月22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为子公司龙游蓝蝶签发了《浙江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浙HE2015A0158），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0日。

（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且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并详细核查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为火盆、火炉系列，主要工序

包括冲压成型、压机卷边、打磨、焊接、磷化、烘干、喷塑、固化、喷漆等，在打磨、磷化、喷塑、固化与喷漆过程中产生有一定的废气与废水。

根据武义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至今，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生产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同时，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武义县环保局网站（<http://hbj.zjwy.gov.cn/>），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龙游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子公司龙游蓝蝶在 2015 年未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龙游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龙游县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lyhbj.com/>），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龙游蓝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吸收合并原因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因对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治理及与关联公司的业务独立性等缺乏专业认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跃庭夫妇同时注册成立了武义万庭。该公司与公司在营业范围和主营业务产品存在较大程度的相似性，为规范运营，清理关联公司的同业竞争，2015 年进行了整改和规范，采取吸收合并武义万庭的方式解决上述不规范问题。

（2）吸收合并程序

2015 年 5 月 15 日，雅艺有限与武义万庭分别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雅艺有限吸收合并武义万庭，合并后武义万庭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雅艺有限承继，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年5月15日，雅艺有限与武义万庭共同在《市场导报》上作出公告，雅艺有限合并前注册资本为989.00万元，武义万庭合并前注册资本为680.00万元，合并后雅艺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1,669.00万元。

2015年7月8日，雅艺有限与武义万庭签署《合并协议》。本次合并武义万庭已经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武会师专审（2015）第049号审计报告，金华汇金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次拟合并武义万庭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金汇评报字[2015]41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10,305,332.16元。

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属于叶跃庭夫妇控制下会计主体，雅艺有限按照被收购方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进行资产、负债的合并。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武义万庭	
	合并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41,782.16	556,080.37
固定资产	14,550,983.59	14,993,017.98
无形资产	4,080,947.19	4,127,061.21
负债：		
应付利息	493,333.33	110,833.33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净资产：		
实收资本	6,800,000.00	6,800,000.00
资本公积	35,950.00	35,950.00
未分配利润	-3,355,570.39	-2,570,623.77

备注：合并方其他应付款1500万，主要系应付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该笔债务已在吸收合并后进行抵销。

2015年7月10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会师验（2015）第12号《验资报告》载，截至2015年6月3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9万元，实收资本1,669万元，公司吸收合并武义万庭，由叶跃庭认缴注册资本408万，实收资本408万；金飞春认缴注册资本272万，实收资本272万，按1：1

比例转入合并后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

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跃庭	10,014,000.00	60.00	货币
2	金飞春	6,676,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6,690,000.00	100.00	/

（3）2015年7月13日，武义万庭在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根据实际控制人叶跃庭夫妇的声明，武义万庭在2013、2014年度中的年检合格，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实际控制人叶跃庭夫妇承诺，如果武义万庭因经营问题遭受处罚或第三人索赔或其他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实际控制人叶跃庭夫妇愿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本所律师经检索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zjwygs.gov.cn/>）、武义县环保局（<http://hbj.zjwy.gov.cn/>）、金华市国家税务局（<http://www.zjtax.gov.cn/pub/jhgs/>）、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wylss.gov.cn/>）等有关主管部门网站的结果，未发现武义万庭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武义万庭在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

（4）根据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武义万庭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武会师专审（2015）第049号），截止2015年6月30日账面负债总额1500万元。此笔款项是武义万庭于2012年向公司所借用于厂房建设。根据金华汇金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武义万庭拟企业合并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金汇评报字[2015]41号），武义万庭名下有1幢厂房，建筑面积为30,955.83平方米，建成于2013年，权证编号为房权证武字第201304826号，净值为15,953,121.15元。武义万庭的此笔债务已在吸收合并后进行抵销，且不存在其他任何大额负债。

根据核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等网站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义万庭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武义万庭的 1500 万元债务已在被公司吸收合并后抵销,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5) 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属于叶跃庭夫妇控制下会计主体,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经过了审计和评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方对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被合并方武义万庭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因此,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定价公允,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被合并方武义万庭在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存在的大额债务已在被公司吸收合并后抵销,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真核查所有申报材料,暂未发现其他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深锐律师事务所关于雅艺科技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



负责人：夏乾海

夏乾海

经办律师：夏乾海

夏乾海

汪承仁

汪承仁

2016年1月7日